

江苏科技大学大学生综合服务平台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承办部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江苏科技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大学生综合服务平台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梦溪校区）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2021043

项目名称：**大学生综合服务平台**

预算金额：人民币 265000 元整

采购需求：**大学生综合服务平台一套**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交货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具备的条件：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2、中标单位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江苏科技大学一次性付清场地使用费，其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0.9%。
- 3、投标单位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疫情防控期间，接受网上报名，具体事宜咨询联系电话）
 - （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
 - （2）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须提供被授权代表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一年，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 （4）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4、采购方式及其他：
 -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2）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 名；
 - （3）中标原则：综合评分；

- 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 6、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32622、84400336
传 真：0511—84432622
邮 箱：185309284@qq.com
地 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大学生综合服务平台**采购。
- 2、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1.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的投标文件提交招标组织方。
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组织方提出。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组织方出于对有关方所提出的问题或其他因素，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内容以书面文字材料通知各投标单位。评标将以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为准。
- 4、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招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项目采购要求
- (4) 服务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服务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的签字是可以复印的）。
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单位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六）、技术规格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响应

1. 投标单位需依据采购技术要求及规格，逐条说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运行性能以及适用性。
2. 投标单位需提交其所投产品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等，并需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和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4. 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七）、投标单位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 按照合格投标单位的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单位除需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需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现场（邮递）递交。**

（2）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

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单位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邀请指定的开标地点。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上和江苏科技大学校园网上发布公告。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

1、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或者投标单位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主持抽取答疑顺序号。

3、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唱标。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5、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五、评标

1、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专家、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开标后，招标组织方将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及“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等法律法规指定的网站。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生产资质、经营资质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4、投标单位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最近一年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加★号参数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加★号参数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单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未提供被授权人最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 (9) 免费质保期有负偏离的；
- (10) 投标单位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6、废标的情形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

(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要求做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总 报 价(3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分
技术方案评价 (20 分)	重要要求及参数评价 (12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功能、参数响应情况等,结合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厂商图册或检测检验报告(如有)等,就其对各设备的理解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功能是否合理、参数是否响应、设备性能是否满足进行详细评审。加“△”项参数为重要要求及参数,完全响应的得 12 分。负偏离总数<3 条的,得分=12-(2×负偏离总数) 注:12 为本项总分值,2 为每条负偏离分值;负偏离总数≥3 条的,得分=4×“△”号要求及参数响应条数/ (“△”号要求及参数总数-3) 注:4 为负偏离总数为 3 条时的临界分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号要求提供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一般要求及参数评价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功能、参数响应情况等,结合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厂商图册或检测检验报告(如有)等,就其对各设备的理解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功能是否合理、参数是否响应、设备性能是否满足进行详细评审。完全响应的得 8 分。负偏离总数<6 条的,得分 8-(1×负偏离总数) 注:8 为本项总分值,1 为每条负偏离分值;负偏离总数≥6 条的,得分=2×一般参数响应条数/(一般要求及参数总数-6) 注:2 为负偏离总数为 6 条时的临界分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一般要求提供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的资质、荣誉及信誉等评价(3 分)		1、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安全测评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能体现投标产品不断进行版本更新升级,至少提供三个不同版本的投标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没有任何一项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各类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携带原件现场核验,否则不得分。
服务水平评价 (11 分)	实施组织方案评价(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系统到校后的安装调试方案、项目管理、项目组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1 分,没有或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评价(3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内容、验收标准、培训计划、培训时间、授课人员、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关于培训的要求等,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有缺项或无方案的得 0 分。培训经验丰富且人员配备力量强的加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情况表,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有缺项或无方案的得 0 分。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合理,且响应迅速的加 2 分。
质保评价(6 分)		免费质保期年限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高加 6 分,增加不足整年或部分产品增加不加分。
成功案例(3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涵盖或与本项目要求基本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如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清单等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携带原件现场核验,否则不得分。

功能嵌套（5分）		投标单位提供与学校现有学生管理信息化平台兼容性证明的得2分，每提供一个案例加2分，满分4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提供改造现有学生管理信息化平台中的已建搜索和列表功能模块的方案，使现有学工系统满足搜索条件和列表展示字段自定义功能的加1分；本项满分5分。
现场演示	（15分）	投标单位现场进行逐条演示，评委根据演示内容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和业务逻辑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每完整演示一条功能得2分，该条演示内容与采购需求匹配、业务逻辑完整加1分。本项满分15分。演示要求如下： 1. 演示学生奖学金信息导入与查询功能，获奖信息需要在学生基本信息中呈现。 2. 演示家庭经济困难生信息的导入与查询功能，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需要在学生基本信息中呈现。 3. 演示学生填写自己的节假日去向，包括去向类型、离校时间等信息。 4. 演示用户可以自定义设置查询条件功能。 5. 演示用户可以自定义设置列表显示字段的功能。 注：各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诚实守信评价（2分）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江苏”网站查询，在经营活动中无非诚实信用行为的得2分；有非诚实守信行为但未达到严重不良记录的，每有一个少得1分，最低得0分。注：信用查询，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合 计（100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招标组织方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或技术方案的优劣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单位，也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两个条款规定处理。

13、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组织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14、推荐和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组织方推荐出拟中标单位。

(2) 招标组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重大项目需报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公示无异议后，向拟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1、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单

位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但是需要招标组织方的相关部门审批。

3、签订合同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组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合同应当包括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七、询问、质疑、投诉

1、询问

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 质疑投标单位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组织方。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单位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投标单位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其不良行为报财政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法处理。

(3) 投标单位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招标组织方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5) 招标组织方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电话：0511-84400336；联系人：苏老师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邮政编码：212003

3、投诉

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组织方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1、诚实信用

(1)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单位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和江苏科技大学网站公告，将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 投标单位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开标后采购人即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单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解释权

除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办公室所有。

第三部分 招标设备技术规范

一、 采购内容

大学生综合服务平台一套

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1	大学生综合服务平台	系统应按用户角色分为教师服务子系统和服务子系统，实现功能包含：奖学金管理、助学金管理、勤工助学信息管理、困难补助信息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管理、违纪处分信息管理、评优信息管理、学生学业规划管理、辅导员学习培训管理、校外住宿信息管理、学生节假日离返校登记及信息采集功能； 移动应用须嵌入学校官方 APP 和微信企业号（支持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	套	1

1、功能要求

1.1 学生组织

(1) 奖学金信息管理

①奖学金信息管理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对学生的奖学金获得情况进行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②奖学金信息管理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对学生奖学金获得信息按照模板导入导出；

③奖学金信息包括学院、学号、姓名、获奖名称、等级、金额、获奖时间、评奖单位；

★④奖学金信息管理需要和学生管理系统对接，可根据学校要求实现将学生获得的奖学金信息在学生管理系统的学生基本信息模块中展示，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助学金信息管理

①助学金信息管理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对学生的助学金获得情况进行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②助学金信息管理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对学生助学金获得信息按照模板导入导出；

③助学金信息包括学院、学号、姓名、助学金名称、等级、金额、评定时间、认定单位；

★④助学金信息管理需要和学生管理系统对接，可根据学校要求实现将学生获得的助学金信息在学生管理系统的学生基本信息模块中展示，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勤工助学信息管理

①勤工助学信息管理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对学生参与的勤工助学情况进行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②勤工助学信息管理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对学生勤工助学信息按照模板导入导出；

③勤工助学信息包括学院、学号、姓名、勤工助理类型、用工类型、用工单位、发放时间、发放金额、发放单位；

★④勤工助学信息管理需要和学生管理系统对接，可根据学校要求实现将学生参与的勤工助学信息在学生管理系统的学生基本信息模块中展示，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 困难补助信息管理

①困难补助信息管理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对学生困难补助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②困难补助信息管理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学生困难补助信息按照模板导入导出；

③困难补助信息包括学院、学号、姓名、补助类型、补助金额、发放时间、发放单位；

★④困难补助信息管理需要和学生管理系统对接，可根据学校要求实现将学生获得的困难补助信息在学生管理系统的学生基本信息模块中展示，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管理

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管理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对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管理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按照模板导入导出；

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包括学院、学号、姓名、认定等级、特殊困难学生标记、认定时间、生源地；

★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管理需要和学生管理系统对接，可根据学校要求实现将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在学生管理系统的学生基本信息模块中展示，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 违纪处分信息管理

①违纪处分信息管理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对学生的违纪处分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新增、修

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②违纪处分信息管理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学生违纪处分信息按照模板导入导出；

③违纪处分信息包括学院、学号、姓名、处分等级、处分原因、处分期；

★④违纪处分信息管理需要和学生管理系统对接，可根据学校要求实现将学生的违纪处分信息在学生管理系统的学生基本信息模块中展示，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 校外住宿信息管理

①校外住宿信息管理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对学生的校外住宿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②校外住宿信息管理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学生校外住宿信息按照模板导入导出；

③校外住宿信息包括学院、学号、姓名、校外住宿地址、房东姓名、房东电话；

★④校外住宿信息管理需要和学生管理系统对接，可根据学校要求实现将学生的校外住宿信息在学生管理系统的学生基本信息模块中展示，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2 学生节假日离返校登记

(1) 学生离校登记

①学生离校登记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对学生离返校批次的管理功能，可以设置当前开放的填写批次，按具体假期来进行学生离返校登记；

★②学生可以在相应批次的开放时间内，登录系统填写自己的节假日去向信息，并且支持获取学生在节假日去向系统中填写的内容，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③学生离校登记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辅导员、班主任、院学工领导，以及学生处相关老师按照不同分权限查看学生填写的离校去向信息；

④学生离校登记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对学生节假日离校信息进行统计，包括学生填写数量统计、各去向类型（留校、回家、旅游等）人数统计。

(2) 学生返校登记

①学生返校登记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学生在填写完节假日去向信息后，在返校时登录系统填写自己的返校信息；

★②学生返校登记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学生进行未按时返校信息登记，填写不能按时返校的原因，以及预计返校时间等，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对学生的信息进行审核；

③学生返校登记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辅导员、班主任、院学工领导，以及学生处相关老师分权限查看学生填写的返校信息；

④学生返校登记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对学生节假日返校信息填写情况（应返校人数、已返校人数、未返校人数、无法按时返校人数）进行统计。

1.3 系统配置自定义

(1) 搜索条件自定义

①系统可按照学校要求提供搜索条件自定义功能，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习惯进行搜索条件自定义，可以自由配置个人的页面搜索字段，实现千人千面的展示效果；

②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高级搜索的配置，可以实现搜索条件的与、或关系自由配置；

③用户可以保存自己选择的自定义搜索条件，便于下次直接使用；

★④需要改造现有招生管理平台和学生管理信息化平台中已建模块的所有搜索功能，使其满足搜索条件自定义功能，并提供详细方案，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列表展示字段自定义

①系统可按照学校要求提供列表展示字段自定义功能，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习惯进行列表展示字段自定义，可以自由配置个人的页面中列表展示字段，实现千人千面的展示效果；

②系统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自定义展示字段的列表导出功能，可以自由配置导出表格信息内容；

③系统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用户自由配置展示列表的字段排序；

★④需要改造现有学生管理信息化平台中已建所有模块，使其满足列表展示字段自定义功能，并提供详细方案，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4 信息采集模块

(1) 自定义信息收集问卷

①系统可按照学校要求自定义对学生所有相关信息的采集，采用发布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收集；

②系统可按照学校要求配置选择题、问答题、附件等方式；

③移动端可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定位功能；

④学生提交问卷后，学生处、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等可以分权限进行查看问卷内容，并可以导出学生提交的信息。

1.5 移动办公要求

★(1) 能提供完整的移动化办公解决方案，实现系统各模块的页面展示须自适应手机端或针对手机端专门优化，能够与我校微信企业号、移动 APP 进行对接；

△(2) 提供系统移动端待办、已办、办结等流程查看功能；

△(3) 提供移动端的流程办理功能，支持移动端的文档查看功能；

1.6 其它要求

(1) 必须含有办公自动化的待办事宜功能，可以提醒每个操作的人员；

△(2) 各模块有批量信息处理的功能；

△(3) 信息查询模块有多重检索方式；

(4) 人性化的操作界面：界面美观大方，符合江苏科技大学形象；

△(5) 投标方需提供在高校的实施案例，并提供相关证明；

△(6) 用户界面的设计上要注重交互性，聚合同类信息，减少相关老师的工作量，在线点击次数。系统业务流程和数据要便于查看，流程要可视化，整体要注重良好的用户体验；

△(7) 在学校职能部门自身业务范围内，能根据学校要求，质保期内免费进行二次开发和个性化开发，并且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者系统本身调整引起的升级终身免费；

△(8) 招标需求为总体需求，详细需求说明书须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1 个月内完成，并保证所有需求实现都在中标金额内，不会收取额外费用；

(9) 投标方须另附质保期以后的维保报价作为参考。

2、技术要求

系统设计既需要先进技术和系统工程方法，又要注意思维的合理性，技术的可行性，方法的正确性。不但能反映当今的先进技术和理念，而且在系统稳定性、运行效率和可维护性上都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1) 系统基于微服务架构，尽量减少各子系统在技术上的相互依赖性（软件对平台、软件对数据、软件对软件、平台对平台等），使任一子系统未来的减少、增加和变更，不影响到其它子系统和总系统，最大限度地保护既有的投资，减少对系统的维护和未来开发的投入；

(2) 系统均可运行于 Linux、Unix、或 Windows 操作系统；

△(3) 系统均要求采用 B/S 结构，随着应用水平的提高、规模的扩大和需求的增加，无须对系统的体系结构做较大的改变就可以对系统的功能实现扩展；

△(4) 投标方开发的应用系统必须考虑浏览器兼容性及手机适配性，满足主流浏览器的正常使用（如 Edge、360、搜狗、Chrome、Firefox、Google、UC、安卓、IOS）。如不符合要求，由投标方负责免费修改；

△ (5) 系统须易于管理和维护, 用户能够自主实现权限精细化管理系统权限分配要灵活, 系统整体分为学生处、学院、教师 (班主任、辅导员、学业导师)、学生四种角色, 权限配置可按照页面给予不同的角色, 管理员可根据需要创建不同角色, 再给不同人员赋予不同的角色权限。可分配到某一管理人员, 能准确的管理哪些院系、学生类别、适用的专业以及管理的年级。未分配权限的用户不能有查看和更改的权限;

(6) 采用基于面向对象的组件开发技术, 构建可重用的业务组件, 利用这些组件能快速响应学校业务变更, 搭建新应用;

△ (7) 系统须采用集群部署, 避免单点故障, 可实现负载均衡、热切换;

(8) 后端数据存储要使用 Oracle、SQL Server 及分布式等主流数据库系统; 支持非关系型数据使用对象存储技术;;

△ (9) 中标方负责所有软件系统的安装 (包括数据库) 保证软件版权;

△ (10) 性能要求: 系统要支持高并发数据处理至少支持 2000 以上用户同时在线, 最大用户并发数不少于 1000, 要能提供案例证明及系统所用技术证明性材料;

★ (11) 系统须采用主流数据库存储数据, 如 Oracle、Mysql 等, 并具有完善的备份机制, 保证系统故障时数据不丢失;

★ (12) 系统须根据学校要求无缝嵌套学校现有招生服务系统和学生管理信息化平台, 包括界面融合 (风格一致、同一入口等)、功能兼容和数据互通等, 实现用户无感使用大学生综合服务平台和现有的招生服务系统和学生管理信息化平台, 嵌套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13) 按照学校要求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集成, 实现单点登陆;

★ (14) 按照学校要求实现与学校门户 (PC、移动 APP、微信企业号) 高度融合, 须在学校的统一门户中展示大学生综合平台的待办、已办、办结、通知公告等内容, 且在门户界面即可进行大学生综合平台的待办处理, 无须跳转到大学生综合平台中;

★ (15) 按照学校要求实现与学校统一通讯平台对接, 实现在本科生相关流程节点直接向各审批人发送短信、邮件、APP、微信等消息, 并可通过消息查看文件、办理进度等详情;

(16) 按照学校要求与学校招生服务平台、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教务系统、研究生系统对接, 免费提供对接接口;

★ (17) 按照学校要求实现与学校第二课堂管理系统、印章系统、自助打印系统等系统对接, 实现电子签章、手写签名等功能;

★ (18) 本次项目各模块能够与学校已有应用管理中心平台无缝对接, 统一在我校应用中心进行应用的上架、下架、策略发布等, 与我校门户无缝融合 (投标报价需包含门户厂商集成费用), 并能根据需要选择发布到不同终端, 包括 PC 网上办事大厅、移动 APP、微信等;

★ (19) 系统数据须符合国家、教育部和学校标准, 与学校共享数据平台进行对接, 实现数据集成, 包括下行接收其他系统的权威数据和上行提供大学生综合平台的所有数据;

△ (20) 在系统质保期期内, 采购方若新增或更换门户网站、微信门户、移动 APP、统一身份认证、消息平台、自助打印平台、共享数据平台等, 投标方须按采购方要求无条件免费对接;

△ (21) 须免费提供数据接口、web 接口及相关文档, 允许学校基于此接口进行二次开发;

(22) 在系统质保期内, 采购方如有需要实现与财务系统、教务系统等各业务系统的直接对接, 投标方需按采购方要求无条件免费对接。

3、安全要求

★ (1) 系统网络安全须参照三级等保标准建设, 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和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

△(2) 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3) 网络传输安全:数据网上传输采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加密方式;

△(4) 系统须具有完善的日志审计功能。系统需要提供用户操作日志更改查看功能,为了数据的严谨性,防止误删除或任意修改导致数据丢失,可以从管理员端口查看谁操作了哪些数据内容。系统能及时记录相关重要操作关键字,操作人、姓名编号、院系、操作类别、操作时间、登陆的 IP 地址和登陆地点;

△(5) 系统存储不少于 6 个月的日志,日志数据与业务数据一并推送校数据中心、完成系统安全管控和人员配置、配合网络中心按照法律和文件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定级备案;

△(6) 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具有良好的运行保障体系,提供完善的存储、备份机制,实现数据的自动备份功能(包括数据库数据、附件等系统运行相关数据),保证系统故障时数据不丢失;

△(7) 投标方开发的应用系统在安全策略、密码与安全设备选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防护标准,并对项目开发时所选用的中间件、开发平台、代码等的安全性实行终身负责制,任何时候发现后门、漏洞等不安全因素,或官方推出新的安全、功能补丁等,都由投标方及时免费解决;

△(8) 系统须具有完善的安全机制,遵守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防止数据泄露等情况发生。

4、项目实施要求

4.1 项目实施要求

本次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应进入全面试运行,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前,项目需驻场实施,具体实施资源等中标后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要求(合同正式签署起):

- 1、1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需求调研,并实现所有平台的部署上线。
- 2、2 个月内,完成绝大部分应用及流程服务的开发。
- 3、3 个月内,项目投入试运行,并实现项目所有相关功能并完成测试。

投标方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施工工期进度表。具体进度要求待定,成交后与招标方商议决定。

4.2 项目培训要求

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在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需要提供以下几方面关于培训的描述:

1、培训要求

中标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中标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等相关材料;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

2、培训方式

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指导。

3、培训内容

1) 运行管理培训

为了使学校的相关管理人员掌握大学生综合服务平台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简单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简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2) 业务系统使用培训

通过培训，使学校普通用户掌握大学生综合服务平台的使用方法，能够独立的在大学生综合服务平台上完成日常工作办理。

4、培训费用：中标人承担培训相关的一切费用。

5、成果移交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所开发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学校，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应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需提交文档包括：

《项目实施计划》

《系统集成方案》

《测试报告》

《上线试运行确认单》

《试运行阶段用户问题反馈确认单》

《验收报告》

《用户使用手册》

《常见问题说明》

《系统接口说明书》

《系统配置手册》

《系统维护手册》

《系统管理员手册》

5、演示内容

1. 演示学生奖学金信息导入与查询功能，获奖信息需要在学生基本信息中呈现。

2. 演示家庭经济困难生信息的导入与查询功能，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需要在学生基本信息中呈现。

3. 演示学生填写自己的节假日去向，包括去向类型、离校时间等信息。

4. 演示用户可以自定义设置查询条件功能。

5. 演示用户可以自定义设置列表显示字段的功能。

备注：

1) 演示所需网络环境或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搭建或准备，招标现场仅提供电源。演示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得使用 PPT、word 和视频介绍；

2) 各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 15 分钟（部署设备时间计入演示时间，部署开始即计时，满 15 分钟即停止演示，计算得分），演示顺序按现场抽签的顺序依次演示，演示人员（须含授权代表）不超过 2 人。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注：加“★”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加“△”为重要参数条款。

二、其他要求

(一).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向学校提交人民币叁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 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 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 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 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二). 付款方式

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 中标单位先将 10%的质量保证金(中标金额)付至我校, 我校收到此款后将 100%付清货款; 10%的质量保证金于一年后(如无违约), 则等额无息支付, 但不影响中标方免费质保服务承诺的责任。

注:

1、若涉及品牌仅作参考, 不能理解为唯一指定, 只要优(或至少相当)于参考品牌的质量及性能要求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均可视为合格响应。各投标单位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如有偏离请详细描述, 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2、投标单位须随原件提供原件清单目录(若需要提供原件), 否则, 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时, 合格率应达到 100%;

2. 中标方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 并承诺提供自系统正式验收合格起一年免费服务。

3. 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电话(电话: _____), 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 30 分钟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常规技术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 否则, 如设备故障应提供备用机; 如不能及时赶到, 用户委托其他单位维修, 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升级服务: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服务请求的方式: 在校方需要提供服务(包括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时, 能够与中标方联系沟通的方式应包括: 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

5. 中标方应承诺根据我校相关业务运作的规律来有计划地制定服务保障体系, 质保期内,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进行免费现场维修、升级、排除故障, 并给出故障报告, 不收取任何费用。

6. 需要提供服务器安全日常维护(包括病毒及木马预防), 数据库备份(异地备份)还原。

7. 每周进行系统巡检包括系统应用和服务器, 并发送邮件告知。

8. 提供至少 1 名技术、2 名售后服务人员, 随时跟进我校系统使用情况。

9. 随机资料需齐全。

10. 提供本地化服务证明材料及维保能力的介绍(含售后机构人力资源状况)。

备注: 请各投标商对上述要求做出明确承诺, 谢谢!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根据贵方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文件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开标（报价）一览表
- 2、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 3、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 4、技术资料、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
- 5、服务承诺
- 6、企业情况简介
- 7、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8、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投标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保证向招标组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10、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 11、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2、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总报价	金额（大写）： ¥：
供货期	
备注	

注： 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成本价、安装费、运输费、质保服务期内费用、设计费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临时保险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3、“开标/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无需装订，单独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内提交；另一份为“报价一览表”，表式相同，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4、此表为范本，投标单位可根据投标项目调整表格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设备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1、设备明细清单及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品牌、型号及 产地	单价	总价	免费 质保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其它费用								
合计金额								

注：1、本表中“其它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项目实施时，除招标方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单位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要求。

2、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单位列出具体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配置的产品型号和参数,如有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请列出偏离说明。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的响应；

3、该表不能作为投标的技术文件，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表格可根据情况选择“横向”页面设置。

五、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从业人员: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公司地址:				
二	公司财务状况 (2019 或 2020 年度)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 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投标单位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 资质及等级: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 及表彰情况				

六、公司简介、设备技术资料

- 1、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应包括具有生产项目产品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 2、所投设备品牌型号的市场占有率及反馈介绍；
- 3、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要求详细阐述的产品；
- 4、所投产品实际款式图片；
-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安排；
- 6、所投设备品牌型号的官网介绍。
- 7、其他相关资料

七、服务承诺

- 1、格式由投标单位自定，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能够接受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
- 2、售后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具体填写见格式）；
- 3、具有良好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或 2020 年投标单位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
- 5、_____年以来同类项目且至少规模相当证明材料（合同、清单、验收材料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
- 6、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荣誉、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关于上述要求携带原件的材料，供应商必须携带原件供评委会核验。供应商未能提供原件的，可以用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公证书替代。如果供应商既不能提供原件，又不能提供公证书，则视同该材料无效。

九、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江苏科技大学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
号： ）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
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单位名称: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_____

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

附：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材料：社保交
纳材料附后）投标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被授权人个人
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联系方式_____，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